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劉泗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武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經本院103年度金訴字第1號、109年度金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
命相對人為給付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號裁定
駁回伊之上訴確定。伊於民國104年9月21日繳納新臺幣（下
同）12萬8913元，於110年10月4日繳納1000元，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確定前開訴訟之訴訟費用額，聲請確
定之項目包括其於104年9月21日繳納之裁判費12萬8913元、
於110年10月4日繳納之抗告費1000元，已經本院112年2月24
日112年度聲字第68號裁定確定在案，並據本院調取該裁定
案卷核閱無訛，本件自屬重複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意絮